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 **有關可能收購 中非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有關可能買方與可能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外註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可能買方與可能賣方已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據此，於諒解備忘錄中就可能收購而授予可能買方之專屬期間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除上述外，諒解備忘錄中其他的條款保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可能收購未必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作出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戴忠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